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独立董事刘湘云先生、张志杰先生、朱映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由于审议事项时间较紧急，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且同意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2月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董事邹卫峰先生、桑孝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

年 12 月 5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1.18 元/股，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邹卫峰、桑孝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质押融资等业务，具体授信日期、授信金额、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代理人签署实施以上融资担保事宜时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融资，能够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桑孝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桑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